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

- 97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- 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-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- 98年6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- 101年2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及第9-1點
-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0、21及22點
- 104年7月8日北科大人字第1040800660號函修正
-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、第9點之1
- 107年5月2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0481號函
-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9點、第9點之1、第11點、第12點及第14點
- 107年6月26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0683號函
-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7點
- 108年1月7日北科大人字第1080800027號函
-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、第6點、第8點、第9點及第9點之1
- 108年8月15日北科大人字第1080800969號函
-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教學需要，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，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非編制內之約聘教學人員。
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，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3條所定收入。
- 三、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，且除依本校「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1款第1目但書進用之玉山學者外，以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為限，其資格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如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、設計領域因小班教學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，而教師員額不足，得擬具「專案教師申請書」簽奉校長核准後進用專案教師，申請書內容應涵蓋進用理由、工作內容、進用期限、評鑑方式及須具備條件。
- 五、專案教師進用每位以6年為限，累計聘滿6年且經單位評鑑教學績效優良者，得循新聘專案教師程序重新繼續聘任，並得採計本校專案教師年資提敘薪級。
- 六、新聘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選，其進用程序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：
 - (一)初審：由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級教評會審查。
 - (二)複審：由院教評會審查。
 - (三)決審：由校教評會審查。
- 七、專案教師之聘期以1年為原則並配合學期(年)，但申請進用期限在1年以內者，依申請期限辦理。
- 八、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學評鑑，以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參據；教學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訂定及辦理。
- 九、用人單位應於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3個月內，提出續聘人員績效，由系級教評會審查其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後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續聘及年資晉薪通過者，提校教評會審查。
 - (二)續聘或年資晉薪未通過者，應提院及校教評會審查。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後仍不予續聘或不予年資晉薪者，於聘期屆滿前1個月由用人單位通知當事人，不予續聘者並至聘期屆滿翌日起與本校終止約聘關係。
- 九之一、專案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，本校得比照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，辦理資格審查

請頒教師證書，由學院送 5 位外審委員審查；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 78 分以上，送審講師資格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 75 分以上，始提院教評會審議。但本校不辦理專案教師升等。

(一)在本校連續任教滿4學期。

(二)經聘用單位評鑑通過。

前項第 2 款之評鑑，各聘用單位應訂定規定，經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通過教師資格審查者，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算。

十、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不力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得終止契約並予解除聘任；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，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專案教師授課時數，每週 16 小時，其超授鐘點每週不得逾越 4 小時(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)，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專案教師差勤規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，其他工作內容，由用人單位與專案教師於契約中另訂之。

十三、專案教師除須遵守聘用單位所訂工作外，本校相關學院或單位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簽奉校長核准後要求至相關單位支援教學、服務(含輔導)等相關工作。

十四、新聘任之專案教師依聘用等級，比照編制內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，除依第 5 點規定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外，不得採計非屬本校職前年資。

十五、專案教師之請假，除延長病假外，餘準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十六、專案教師之報到、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，聘用期間應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，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。

十七、專案教師之保險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退休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；外籍專案教師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。

十八、專案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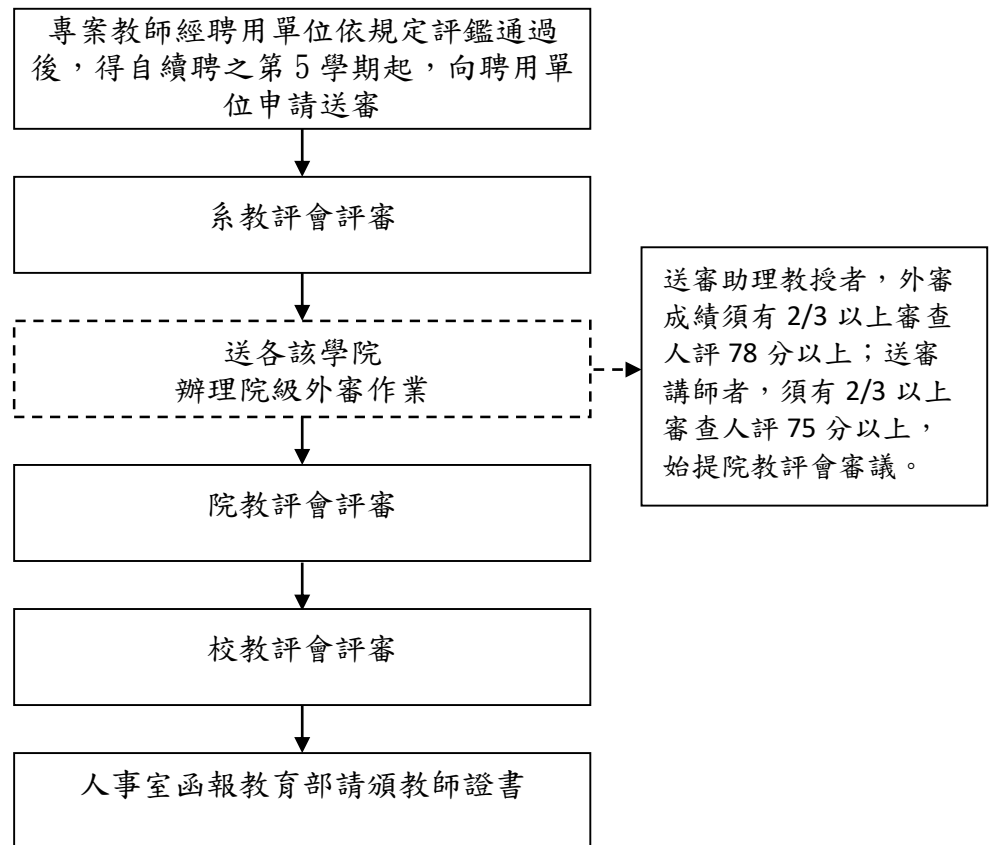
十九、專案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離職。

二十、本校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應在其主管單位中迴避進用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案教師 請領教師證書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通過教師資格審查之專案教師，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學校報送教育部年月起算。